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宏图高科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宏图高科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等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大量内容，且各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经申请，宏图高科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3 日，宏图高科向上交所提交了回复材料，上交所对回复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宏图高科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标的公司及各方中介准备相关问题的回复。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内容做相应的补充、完善，宏图高科承诺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提交相关回复材料。待本次回复材料通过审核后，宏图高科将及时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